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5（竣验）字第 04 号

建设单位：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玉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包仁凤

报告表编制人：许思杭

建设单位：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8159690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4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 附图 5: 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截图
-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 附图 7: 现场图片
- 附图 8: 检验检测报告公示图片
- 附图 9: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网上备案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主要产品名称	WIFI 和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4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32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试生产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31—2025.4.1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蓝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蓝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起实施)；</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p> <p>(1)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2)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47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6日)；</p> <p>(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p> <p>(4)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最终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厂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和表1-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pH 外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Cr	BOD 5	石油类	NH ₃ -N *	总磷	动植物油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35*	8*	100	400

注: 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相关规定。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Cr	BOD 5	SS	氨氮*	石油类	pH	总磷(以 P 计)	总氮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4)*	1	6~9	0.3	15

注: 括号内为 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5; 项目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6; 项目打标、点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7;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标准,详见表 1-8。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氯甲烷	50	聚碳酸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氯苯类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酚类	15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的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所有的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的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的VOCS的量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VOCS	0.123	0.1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总投资：10000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厂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新建厂区项目，新增用地约9999平方米（约15亩），总建筑面积32584.72平方米，新增地上建筑面积28822.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2.31平方米，用于生产WIFI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年产400万只。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31日由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3-330111-04-01-298336）。2023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9月26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批复《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杭环富区备[2023]47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6日）。企业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MA7BMM0345001W，具体详见附件，有效期自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竣工并试运行，企业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本项目实行白班制生产。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2025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03月31日至04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企业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项目地东侧为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杭州平治赋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国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荣生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同登路。根据杭州富春湾新城用地规划图，项目属于杭州富春湾新城用地规划范围内，位于春南智能科创片。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设置2幢厂房，呈南北分布，其中1#厂房位于南侧，共7层，高度36.7m；2#厂房位于北侧，共11层，高度49.95m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2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400 万只	320 万只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860	4 台	1 台	注塑，一层
	注塑机	MA1200	4 台	4 台	
	注塑机	MA1600	4 台	4 台	
2	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	/	12 台	9 台	每台注塑机配一台高效静音低速粉碎机，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料及次品破碎，一层，破碎小件
3	破碎机	/	2 台	0 台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料及次品破碎，位于一层单独隔间，破碎大件
4	台式钻床	/	20 台	10 台	机加工，二层
5	台式压力机	/	20 台	6 台	机加工，二层
6	自动铆接机	/	38 台	27 台	组装，二层
7	半自动铆接机	/	8 台	10 台	组装，二层
8	激光点焊机	/	5 台	5 台	组装，二层
9	激光打标机	/	6 台	4 台	组装，二层
1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机加工，一楼
11	自动打螺丝机	/	10 台	10 台	组装，二层
12	自动装配机	/	10 台	2 台	组装，二层 5、三层 5
13	自动装配线	/	6 条	0 台	组装，三层
14	自手动装配线	/	3 条	3 台	组装，三层
15	电动螺丝刀	/	60 台	45 台	组装，三层
16	检测设备	/	10 台	10 台	检测，三层
17	风机	6000m ³ /h	1 台	1 台	废气处理
18	消防水池	432m ³	1 台	1 台	兼作注塑冷却水池
19	色差仪	/	3 台	3 台	研发中心，四层
20	摆锤冲击试验	/	3 台	1 台	

	装置			
21	线性开关寿命机	/	3台	2台
22	普源示波器	/	3台	1台
23	扭力测试仪	/	3台	2台
24	电缆认证分析仪	/	3台	0台
25	开关寿命试验机	/	3台	3台
26	模温机	/	3台	9台

2.3.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电玉粉	吨/年	300	250	外购新料，粉末状，全部外加工制成塑料面板
2	PC 粒子	吨/年	150	130	外购新料，颗粒状
3	PA 粒子	吨/年	550	450	外购新料，颗粒状
4	金属面板	万套/年	150	120	外购成品
5	铜材	吨/年	200	150	外购
6	弹簧	万只/年	1000	900	外购
7	螺钉	万只/年	2000	1500	外购
8	银触点	万只/年	1500	1300	外购
9	模具	件	若干	若干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C塑料：即聚碳酸酯颗粒，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PC的缺口伊估德冲击强度 (notched Izod impact strength) 非常高，并且收缩率很低，一般为0.1%~0.2%。熔化温度：260~340℃，模具温度：70~120℃。

(2) 电玉粉：为白色粉状物料，它以脲醛树脂为基质添加其它填充剂（纸浆）、脱膜剂、固化剂、颜料等经过一定塑化工艺制成。广泛应用于电器、仪表、接线器具、电器零件、电器外壳等，可提供彩色系列产品。

表 2-4 电玉粉理化性质一览表

性能指标	数据
比重 g/cm ³	1.35~1.45
强度极限 Mpa	80~90
抗弯强度 KN/mm ²	1200~1500
抗压强度 kg/cm ²	350~400
抗拉强度 Mpa	6~8
压制成型温度℃	145~155
挥发分含量%	0.15

(3) PA (尼龙): 尼龙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 熔点 $260\sim 280^{\circ}\text{C}$, 作为工程塑料的尼龙分子量一般为1.5-3万。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磨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毒, 无臭, 耐候性好, 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 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 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 使其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尼龙与玻璃纤维亲合性十分良好。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 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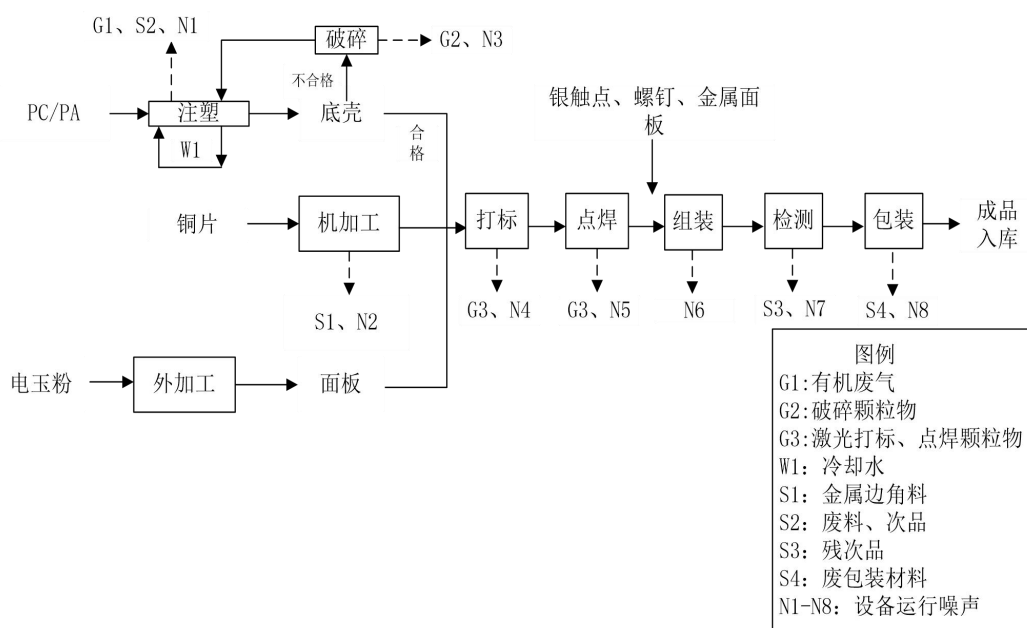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原料PC、PA经注塑机注塑成底壳待用,另外产生的废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外购铜片经钻床、压力机加工后待用;

③外购电玉粉经外加工制成面板待用;

④根据订单要求,对需要打标的待用部件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

⑤组装:将①②③的半成品与外购的金属面板成品、银触点、螺钉通过自动铆接机、自动打螺丝机、自动装配机、激光电焊机等进行组装,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

围之内。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年产 400 万只	生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年产 320 万只	项目生产线设备比设计少，生产量降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详见登记表 2.2-1	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详见登记表 2-5	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与单位确认生产设备数量发现有变动，现有注塑机、破碎机、自动装配线数量不足，具体见表 2-2		
	原辅材料：详见登记表 2-6	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生产设备不足，所用到的原辅材料变少，具体见表 2-3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4.2.2 营运期间废水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3.1.1 废水部分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废气：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1	废气：3.1.2 废气部分	与环评要求相符		
	噪声：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3	噪声：3.1.3 噪声部分	与环评要求相符		
	固废：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4	固废：详见表3.1.4	与环评要求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源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异味气体、破碎颗粒物、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30米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经采取影响的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DA001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DA001 有组织废气	酚类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DA001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DA001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 （2）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
- （3）将主要的固定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利用车间隔声，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3.1.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次品，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料、次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具体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料、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23.4	23.4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2	外卖综合利用
3	残次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5	5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2	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22.5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049 900-039-49	6.504t/a	6.504t/a	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32平方米。

3.1.5 其他环保设施

为了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相应土壤、地下水防护措施。企业区域须划分成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非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采用粘土材料、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须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室），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非防渗区包括厂区办公区、生活区，不采取防渗措施。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

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对厂内废水系统的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定期进行设备检漏监测及检修等。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厂区内应加强绿化。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12%，具体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等；	2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5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2
风险防范	相应的风险防范物资购买	1
噪声防治	减振器、维护费用	2
合计		12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具体见表3-4。

表 3-4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大气环境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酚类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二氯甲烷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DA001）

		氯苯类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屋顶高空 30 米排放 (DA001)
		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 安装隔声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消声器或隔声罩, 安装隔声门窗,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次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残次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边角料及次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残次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47号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计 HJ/T32-199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YHJC-WQ-47-2021	2025.05.20
2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2025.10.08
3	氨氮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2025.05.24
4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2025.05.24

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2025.08.0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2025.05.21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2026.2.17
废气			
1	油烟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2025.10.23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2025.05.23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2025.08.06
2	臭气浓度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5.05.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2025.11.03
3	*酚类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2025.10.23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2025.05.2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56-2022	2025.05.20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5.05.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2025.11.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58-2022	2025.05.20
3	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2025.05.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2025.10.2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56-2022	2025.05.20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5.05.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2025.11.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HJC-WQ-58-2022	2025.05.20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2025.07.10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2025.10.23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2025.05.23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5.05.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2025.11.03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2025.07.10
5	*二氯甲烷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2025.10.23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2025.05.23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5.05.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2025.11.03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61-2022	2025.07.30
		AWA6223+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2025.07.30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喻 鑫	检字证 01-2018	2018.06.28
2	报告审核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3	报告编制	赵烂烂	检字证 13-2019	2019.03.01
4	现场采样及分析 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6		袁杨归	检字证 08-2018	2018.06.28
7		何洪涛	检字证 03-2024	2024.05.06
8		章 鹏	检字证 16-2019	2019.07.01
9		钱程航	检字证 01-2022	2022.04.15
15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16		丁溶泽	检字证 02-2023	2023.04.20
17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8		沈欣怡	检字证 04-2024	2024.08.17
19		丁溶泽	检字证 02-2023	2023.04.20
20		王 雅	检字证 01-2024	2024.04.11
21		钱莹	检字证 03-2025	2025.04.03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水质平行双样结果评价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4	50	1.25	1.19	≤10	符合要求
						1.28			
						1.09	0.91	≤10	符合要求
						1.11			
2	氨氮	16	2	4	25	0.340	2.41	≤15	符合要求
						0.324			
						0.324	2.41	≤15	符合要求
						0.340			
3	化学需氧量	16	4	8	50	344	0.88	≤10	符合要求
						338			
						346	0.87	≤10	符合要求
						340			
						42	2.33	≤10	符合要求
						44			
						46	1.1	≤10	符合要求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3	4	50	78.2	3.30	≤20	符合要求
						73.2			
						77.3	4.74	≤20	符合要求
						70.3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个数	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435	0.435±0.030	0.438	符合要求	
							0.440	符合要求	
2	氨氮	16	2	2	0.600	0.600±0.032	0.603	符合要求	
							0.624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16	4	4	250	250±11	257	符合要求
							242	符合要求
					33.5	33.5±2.2	34.1	符合要求
							34.2	符合要求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3	3	40.7	40.7±1.8	39.6	符合要求
							41.1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AWA6021A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年03月31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4年04月01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进行监测；具体废水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井	pH 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DA001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界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废气	有组织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废气	有组织处理装置进、出口	氯苯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废气	有组织处理装置进、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废气	有组织处理装置进、出口	酚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废气	有组织处理装置进、出口	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车间界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2天，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1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3、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4、项目采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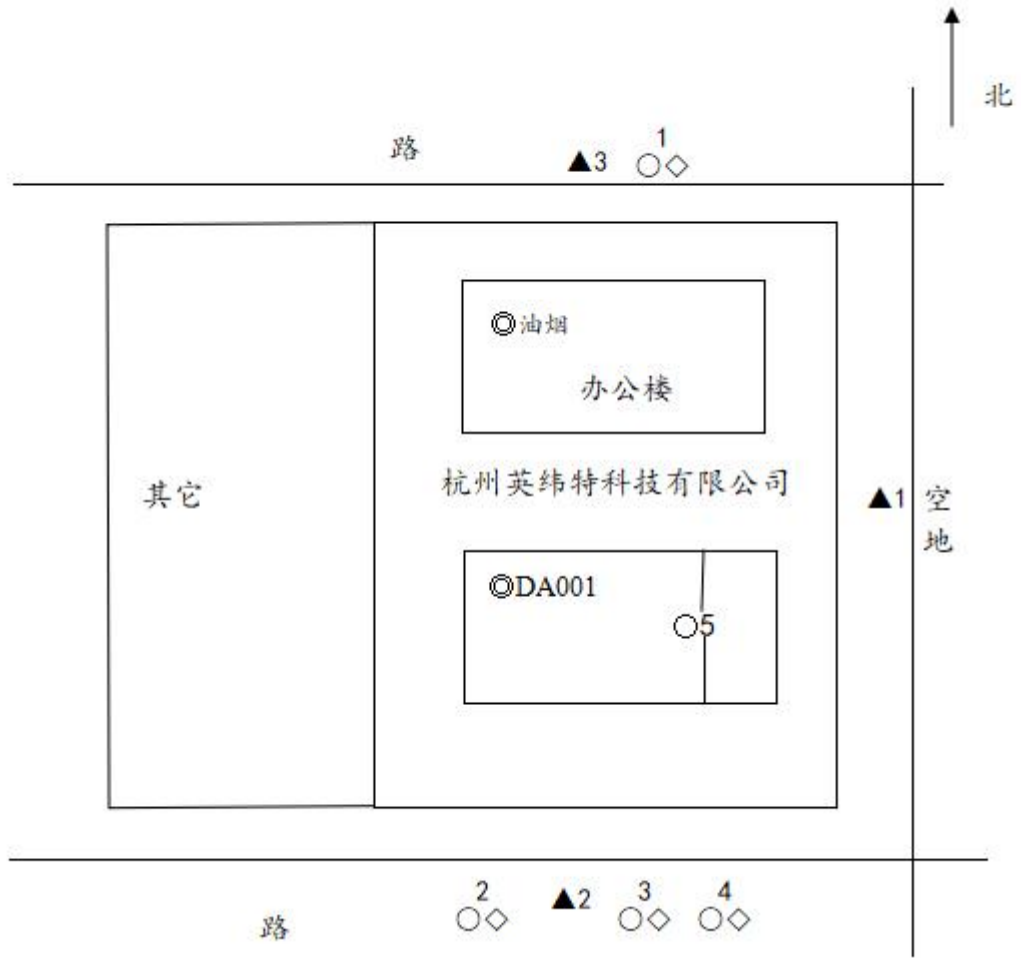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为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位置，◇为无组织臭气浓度测点位置，▲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3.31	北	1.7	7.1	101.78	晴
2025.04.01	北	1.8	7.4	101.62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环评日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t/a)	生产负荷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400	320	1.33	1.07	8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表详见表 7-3，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脂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03-31	生活污水排口	7.5	346	50	5.26	1.17	0.42	1.13	79.2
	生活污水排口	7.5	332	42	4.93	1.22	0.42	1.14	76.2
	生活污水排口	7.4	339	30	5.08	1.14	0.45	1.10	77.2
	生活污水排口	7.5	341	37	5.21	1.26	0.45	1.06	75.7
2025-04-01	生活污水排口	7.6	329	29	5.37	1.05	0.45	1.07	73.2
	生活污水排口	7.6	314	44	4.93	1.03	0.44	1.07	74.3
	生活污水排口	7.5	335	36	5.52	0.969	0.40	1.16	75.3
	生活污水排口	7.5	343	34	5.24	1.10	0.41	1.06	73.8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2025-03-31	雨水井	7.2	47	0.314

	雨水井	7.2	39	0.360
	雨水井	7.3	36	0.376
	雨水井	7.2	43	0.332
2025-04-01	雨水井	7.3	35	0.298
	雨水井	7.4	41	0.350
	雨水井	7.4	38	0.309
	雨水井	7.3	46	0.33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值为 346mg/L，石油类的最大值为 0.45mg/L，动植物油的最大值为 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值为 79.2mg/L，pH 为 7.4-7.6，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最大值为 5.52mg/L、总磷的最大值为 1.26mg/L，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做评价。

7.2.2 废气

(1)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6、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1、表 7-7.2。

表 7-4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1	03-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37	1.44	1.45
2				1.16	1.40	1.51	1.36
3				1.16	1.41	1.45	1.39
1	04-01		mg/m ³	1.02	1.31	1.43	1.39
2				1.03	1.32	1.32	1.29
3				1.01	1.35	1.33	1.21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1 测点 项目地北	◇2 测点 项目地西南	◇3 测点 项目地南	◇4 测点 项目地东南
1	03-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5
2				13	14	16	17

3				15	16	19	18
4				12	13	15	14
1	04-01	无量纲		12	13	14	14
2				13	15	17	18
3				11	12	14	15
4				15	16	18	17

表 7-5 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测点	
1	03-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2				2.08	
3				1.96	
1	04-01			1.98	
2				2.03	
3				1.95	

表 7-6 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出口：0.50*50		排气筒高度 (m)	50
频次	出口 (03 月 31 日)			出口 (04 月 01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油烟(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13×10 ⁴	0.34	3.85×10 ⁻³	1.09×10 ⁴	0.32	3.49×10 ⁻³
2	1.14×10 ⁴	0.33	3.76×10 ⁻³	1.08×10 ⁴	0.32	3.47×10 ⁻³
3	1.12×10 ⁴	0.33	3.69×10 ⁻³	1.10×10 ⁴	0.31	3.42×10 ⁻³
平均值	1.13×10 ⁴	0.33	3.77×10 ⁻³	1.09×10 ⁴	0.32	3.46×10 ⁻³

表 7-7.1 DA00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进口			DA001 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3	167	161	328	319	3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9×10 ²	6.91×10 ²	6.78×10 ²	1.66×10 ²	1.60×10 ²	1.51×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7.1					
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2-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3-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4-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3-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4-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2-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1.66×10 ⁴	<1.68×10 ⁴	<2.02×10 ⁴	<2.00×10 ⁴	<1.95×10 ⁴
1,3,5-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2,4-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⁵	<8.28×10 ⁵	<8.42×10 ⁵	<1.01×10 ⁴	<1.00×10 ⁴	<9.76×10 ⁵
1,2,3-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	/	/	/	416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7-7.2 DA00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米）		30					
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进口			DA001 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6	154	154	283	282	2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5×10 ²	6.40×10 ²	6.33×10 ²	1.41×10 ²	1.40×10 ²	1.44×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8.5					
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2-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3-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4-氯甲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3-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2-二氯苯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70×10 ⁴	<1.66×10 ⁴	<1.64×10 ⁴	<2.00×10 ⁴	<1.98×10 ⁴	<1.94×10 ⁴
1,3,5-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2,4-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8.49×10 ⁵	<8.31×10 ⁵	<8.22×10 ⁵	<9.99×10 ⁵	<9.90×10 ⁵	<9.72×10 ⁵
1,2,3-三氯苯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	/	/	/	478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8mg/m³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mg/m³，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测 DA001 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2025-03-31 08:02:56	52	65	达标
▲2 厂界南	2025-03-31 08:15:02	53	65	达标
▲3 厂界北	2025-03-31 08:27:34	52	65	达标
▲1 厂界东	2025-04-01 07:51:41	53	65	达标
▲2 厂界南	2025-04-01 08:04:00	52	65	达标
▲3 厂界北	2025-04-01 08:16:18	53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 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

表 7-9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VOCS (t/a)
废气	0.114
全厂总量控制值	0.1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环境量为 0.114t/a 未超出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WIFI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400万只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8.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热压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参数、抛丸排放中颗粒物参数、喷漆废气排放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 DA003 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料、次品	注塑	固态	PC、PA	23.4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铜片	2
3	残次品	检测	固态	塑料件、金属件	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饱和和活性炭	6.504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22.5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 VOCs0.114t/a(环评全厂总量指标为:VOCs0.12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全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工序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8-2。

表 8-2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汇总表

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7.1%~78.5%

8.2 综合结论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400 万只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 (4)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
- (6) 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WIFI 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4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53 纬度 29.59 E 119 度 57 分 49.358 秒, N 30 度 0 分 25.9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 万只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富政工出[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蓝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蓝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MA7BMM0345001W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0.1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0.12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4	0.123		0.114	0.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杭环富区备[2023]47号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



抄送：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富春湾新城管委会、春江街道办事处、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7BMM034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7BMM03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QHHJ2025-04082

本合同于【2025】年【4】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玉军

机构代码：91330183MA7BMM034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石朱坞路 19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电话：0571-63336717 0571-63571201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



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半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易燃易爆、含剧毒的危险废物不在服务范围内，如有隐瞒不报，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mh.meesc.cn/solidPortal/#/>）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期内的处置费，该费用在合同到期后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如果实际费用超出预支付履约金，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每批危险废物收集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3、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需二次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300.00】元/车次【2】吨以内、【500.00】元/车次 2 吨以上含 10 吨、【1500.00】元/车次 10 吨以上含 30 吨。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甲方不得就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石朱坞路 199 号
联系人：张佩屏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字（盖章）：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联系人：陈珊
联系电话：1345673652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附：收集装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永汇检测 (2025) 第 250324801 号

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22】4号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
建厂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92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2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

接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14日

采样地点: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春江街道山建村

检测地点: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5) 第 250324801 号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4mg/m ³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2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信息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YHJC-WQ-47-2021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氨氮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非甲烷总烃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7-2022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1,3,5-三氯苯、 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8-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酚类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8-2022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二甲甲烷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7-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油烟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YQ3000-D (20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55-2022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臭气浓度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YHJC-WQ-85-202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61-2022
	AWA6223+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表 2 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025-03-31	S2503163-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46	50	5.26	1.17	0.42	1.13	79.2
	S2503163-2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32	42	4.93	1.22	0.42	1.14	76.2
	S2503163-3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4	339	30	5.08	1.14	0.45	1.10	77.2
	S2503163-4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41	37	5.21	1.26	0.45	1.06	75.7
2025-04-01	S2503163-5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329	29	5.37	1.05	0.45	1.07	73.2
	S2503163-6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314	44	4.93	1.03	0.44	1.07	74.3
	S2503163-7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35	36	5.52	0.969	0.40	1.16	75.3
	S2503163-8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343	34	5.24	1.10	0.41	1.06	73.8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表 2-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5-03-31	S2503164-1	雨水井	清、无色	7.2	47	0.314
	S2503164-2	雨水井	清、无色	7.2	39	0.360
	S2503164-3	雨水井	清、无色	7.3	36	0.376
	S2503164-4	雨水井	清、无色	7.2	43	0.332
2025-04-01	S2503164-5	雨水井	清、无色	7.3	35	0.298
	S2503164-6	雨水井	清、无色	7.4	41	0.350
	S2503164-7	雨水井	清、无色	7.4	38	0.309
	S2503164-8	雨水井	清、无色	7.3	46	0.332

表 2-3: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 ³)
2025-03-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测点	Q2503395-1,-2,-3	1.80
				Q2503395-4,-5,-6	2.08
				Q2503395-7,-8,-9	1.96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测点	Q2503395-10,-11,-12	1.98
				Q2503395-13,-14,-15	2.03
				Q2503395-16,-17,-18	1.95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表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mg/m ³)
2025-03-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上风向	Q2503393-1,-5,-9	1.07
				Q2503393-13,-17,-21	1.16
				Q2503393-25,-29,-33	1.16
			○2下风向1	Q2503393-2,-6,-10	1.37
				Q2503393-14,-18,-22	1.40
				Q2503393-26,-30,-34	1.41
			○3下风向2	Q2503393-3,-7,-11	1.44
				Q2503393-15,-19,23	1.51
				Q2503393-27,-31,-35	1.45
			○4下风向3	Q2503393-4,-8,-12	1.45
				Q2503393-16,-20,-24	1.36
				Q2503393-28,-32,-36	1.39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上风向	Q2503393-37,-41,-45	1.02
				Q2503393-49,-53,-57	1.03
				Q2503393-61,-65,-69	1.01
			○2下风向1	Q2503393-38,-42,-46	1.31
				Q2503393-50,-54,-58	1.32
				Q2503393-62,-66,-70	1.35
			○3下风向2	Q2503393-39,-43,-47	1.43
				Q2503393-51,-55,59	1.32
				Q2503393-63,-67,-71	1.33
			○4下风向3	Q2503393-40,-44,-48	1.39
				Q2503393-52,-56,-60	1.29
				Q2503393-64,-68,-72	1.21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续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5-03-3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1项目地北	Q2503394-1	12
				Q2503394-5	13
				Q2503394-9	15
				Q2503394-13	12
			◇2项目地西南	Q2503394-2	13
				Q2503394-6	14
				Q2503394-10	16
				Q2503394-14	13
			◇3项目地南	Q2503394-3	15
				Q2503394-7	16
				Q2503394-11	19
				Q2503394-15	15
			◇4项目地东南	Q2503394-4	15
				Q2503394-8	17
				Q2503394-12	18
				Q2503394-16	14
2025-04-01	臭气浓度	采气袋	◇1项目地北	Q2503394-17	12
				Q2503394-21	13
				Q2503394-25	11
				Q2503394-29	15
			◇2项目地西南	Q2503394-18	13
				Q2503394-22	15
				Q2503394-26	12
				Q2503394-30	16
			◇3项目地南	Q2503394-19	14
				Q2503394-23	17
				Q2503394-27	14
				Q2503394-31	18
			◇4项目地东南	Q2503394-20	14
				Q2503394-24	18
				Q2503394-28	15
				Q2503394-32	17

表 2-5: 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		/	
烟囱高度 (米)		50		50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烟囱直径 (米)		0.50×0.50		0.50×0.5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C	20.3	20.6	20.7	21.3
*废气含湿率	%	3.42	3.42	3.42	3.8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9	14.0	13.8	13.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26×10 ⁴	1.24×10 ⁴	1.21×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3×10 ⁴	1.14×10 ⁴	1.12×10 ⁴	1.08×10 ⁴
油烟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92-1	Q2503392-2	Q2503392-3	Q2503392-4
	mg/m ³	0.34	0.33	0.33	0.32
油烟平均浓度	kg/h	3.85×10 ⁻³	3.76×10 ⁻³	3.69×10 ⁻³	3.47×10 ⁻³

备注: 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6: DA00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米)		30	
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进口	
烟囱直径 (米)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C	15.8	15.3
*废气含湿率	%	2.42	2.42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0	10.3
*实测废气体积	m ³ /h	4.52×10 ³	4.65×10 ³
*标干态废气体积	m ³ /h	4.10×10 ³	4.21×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7-1-3	Q2503387-4-6
	mg/m ³	17.3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9×10 ⁻²	6.78×10 ⁻²
	%	77.1	
氟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氯苯排放速率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2-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3-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4-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3-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4-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5) 第 250324801 号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2-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1.66×10 ⁻⁴	<1.68×10 ⁻⁴	<2.02×10 ⁻⁴	<2.00×10 ⁻⁴	<1.95×10 ⁻⁴
1,3,5-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1,2,4-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⁵	<8.28×10 ⁻⁵	<8.42×10 ⁻⁵	<1.01×10 ⁻⁴	<1.00×10 ⁻⁴	<9.76×10 ⁻⁵
1,2,3-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3	Q2503388-4-6	Q2503388-7-9	Q2503388-10-12	Q2503388-13-15	Q2503388-16-18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4×10 ⁻⁴	<1.26×10 ⁻⁴	<1.52×10 ⁻⁴	<1.50×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最大值	样品编号	/	/	/	Q2503389-1,-2,-3		
	无量纲	/	/	/	416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米)		30			
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进口		DA001 废气出口	
烟囱直径 (米)		0.4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点废气温度	°C	15.0	15.9	15.6	14.5
*废气含湿率	%	2.54	2.54	2.54	2.16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1	11.9
*实测废风量	m ³ /h	4.70×10 ³	4.60×10 ³	4.55×10 ³	5.36×10 ³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4.25×10 ³	4.15×10 ³	4.11×10 ³	5.00×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7-22-24	Q2503387-25-27	Q2503387-28-30
	mg/m ³	16.6	15.4	15.4	2.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5×10 ⁻²	6.40×10 ⁻²	6.33×10 ⁻²	1.41×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8.5			
氟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氯苯排放速率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2-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3-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4-氯甲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3-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6×10 ⁻⁴
1,4-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2-二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1.70×10 ⁻⁴	<1.66×10 ⁻⁴	<1.64×10 ⁻⁴	<2.00×10 ⁻⁴	<1.98×10 ⁻⁴	<1.94×10 ⁻⁴
1,3,5-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2,4-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8.49×10 ⁻⁵	<8.31×10 ⁻⁵	<8.22×10 ⁻⁵	<9.99×10 ⁻⁵	<9.90×10 ⁻⁵	<9.72×10 ⁻⁵
1,2,3-三氯苯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88-19-21	Q2503388-22-24	Q2503388-25-27	Q2503388-28-30	Q2503388-31-33	Q2503388-34-36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50×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臭气浓度最大值	样品编号	/	/	/	Q2503389-4,-5,-6		
	无量纲	/	/	/	478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5) 第 250324801 号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Leq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3-31 08:02:56	52
▲2 厂界南		2025-03-31 08:15:02	53
▲3 厂界北		2025-03-31 08:27:34	52
▲1 厂界东	机械设备	2025-04-01 07:51:41	53
▲2 厂界南		2025-04-01 08:04:00	52
▲3 厂界北		2025-04-01 08:16:18	53

备注: 1、此报告采样地点、采样频次、检测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2、此报告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工况、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3、此报告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所测食堂油烟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5、所测 DA001 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6、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04.30 审核日期: 2025.04.30 批准日期: 2025.4.30

(下空白)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25×10 ⁻³	<1.23×10 ⁻³	<1.50×10 ⁻³	<1.48×10 ⁻³	<1.46×10 ⁻³
*二氯甲烷浓度	样品编号	Q2503391-19-21	Q2503391-22-24	Q2503391-25-27	Q2503391-28-30	Q2503391-31-33	Q2503391-34-36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25×10 ⁻³	<1.23×10 ⁻³	<1.50×10 ⁻³	<1.48×10 ⁻³	<1.46×10 ⁻³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与分包项目。

备注：废气中有组织*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项目本单无检测资质，委托浙江永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1、检测方法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2、浙江永汇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21112051891。

3、浙江永汇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浙永实监测 (2025) 第 03054401 号。

4、此报告检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5、此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排气筒高度由企业自行提供并确认。

6、此报告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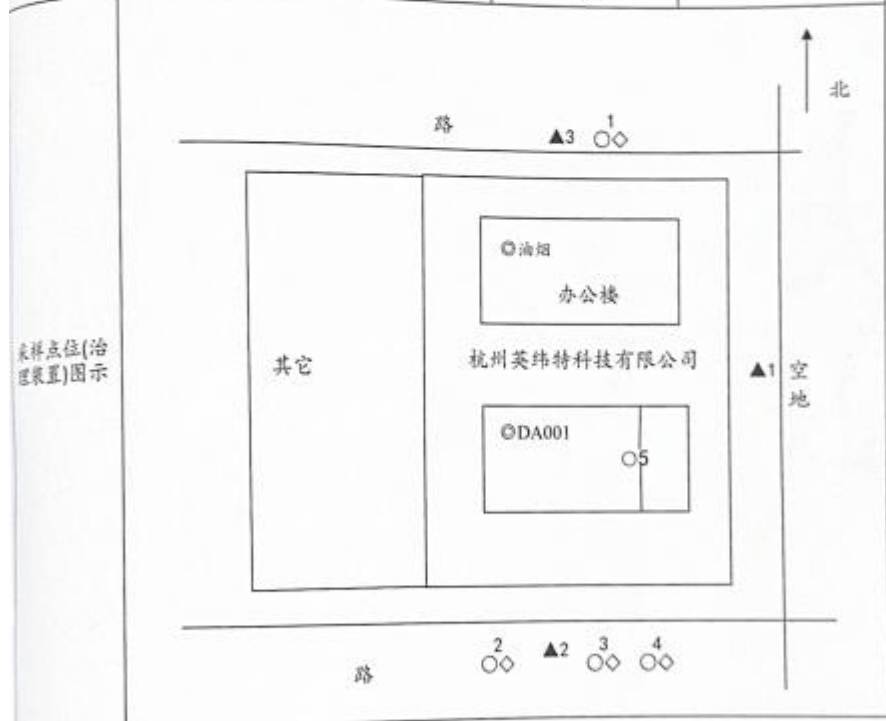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5)第250324801号

附件二: 现场测定结果

委托单位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5.03.31	北	1.7	7.1	101.78	晴
	2025.04.01	北	1.8	7.4	101.62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采样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食堂油烟废气	2025.03.31	/		出口: 0.25	
		2025.04.01	/			
	DA001 废气	2025.03.31	80		进口: 0.13 出口: 0.13	
2025.04.01		80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测点位置, ▲为噪声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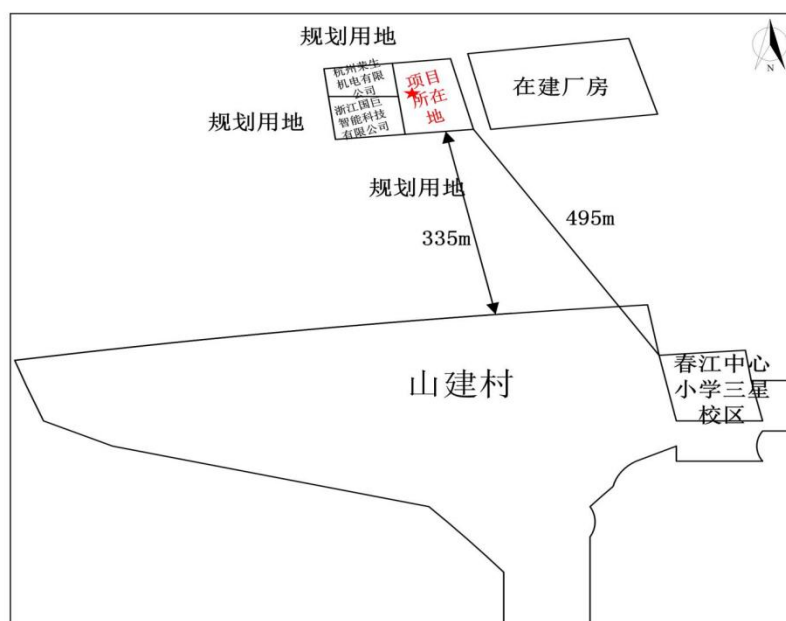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会议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倪皓章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	3308319940821625	15068128440	办公室主任
	专家	丁磊	浙江理工大学	530102196502010355	13955055597	教授
	专家	杨正明	浙江省环境监察监测行业协会	34010219820822218	13958126775	高工
	专家	王良	中煤能源集团杭州研究院	14020219660831254X	13777403152	研究员
	监测单位	倪正明	浙江永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23196809135326	13706815757	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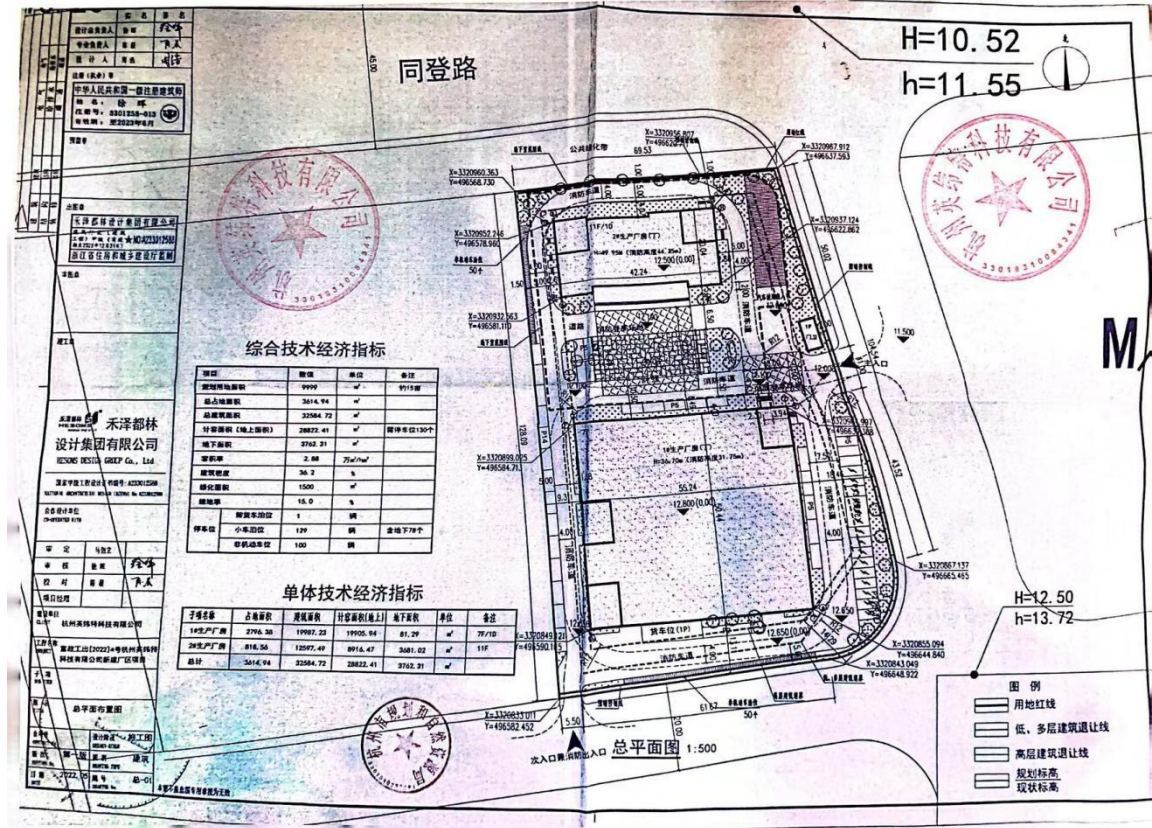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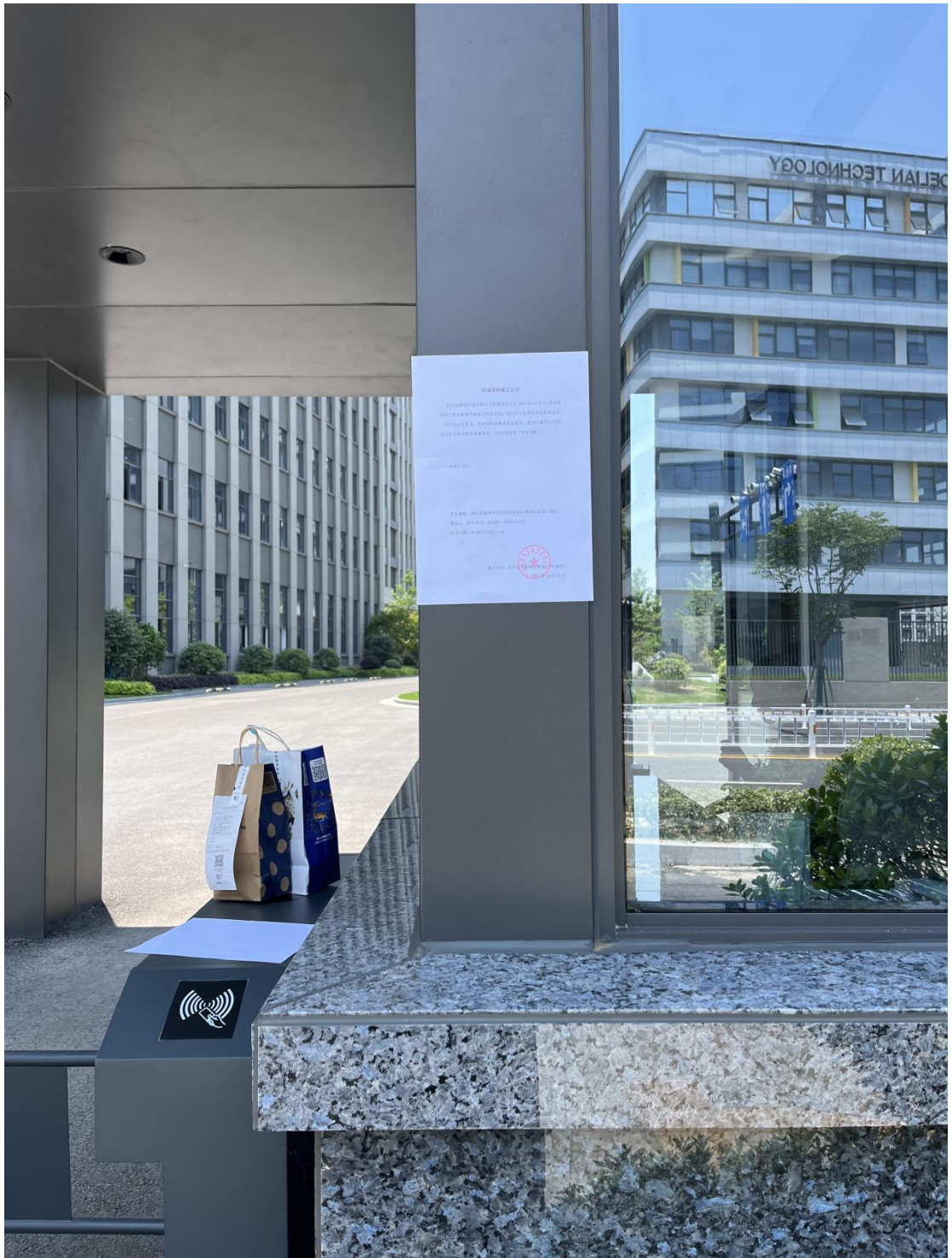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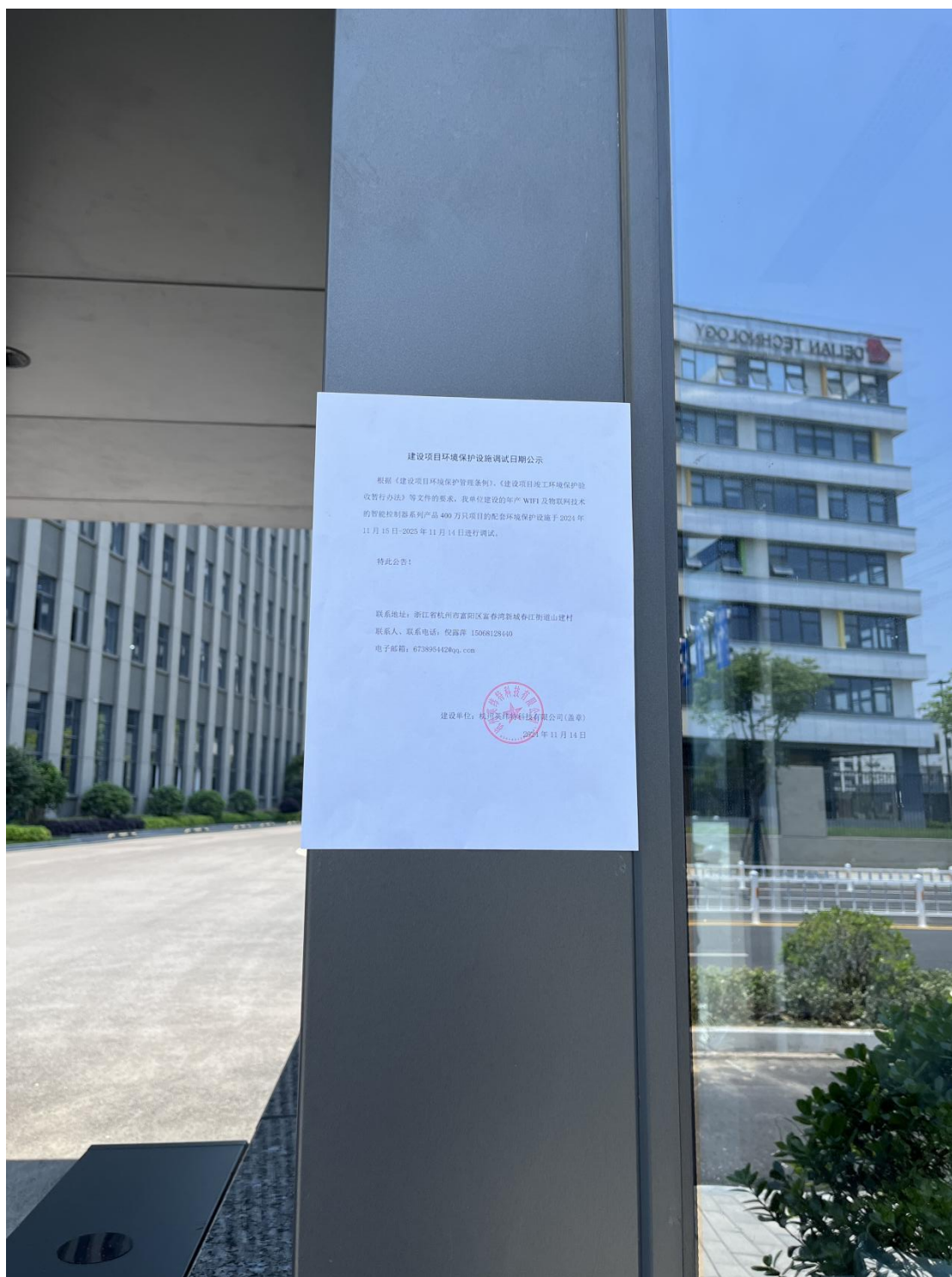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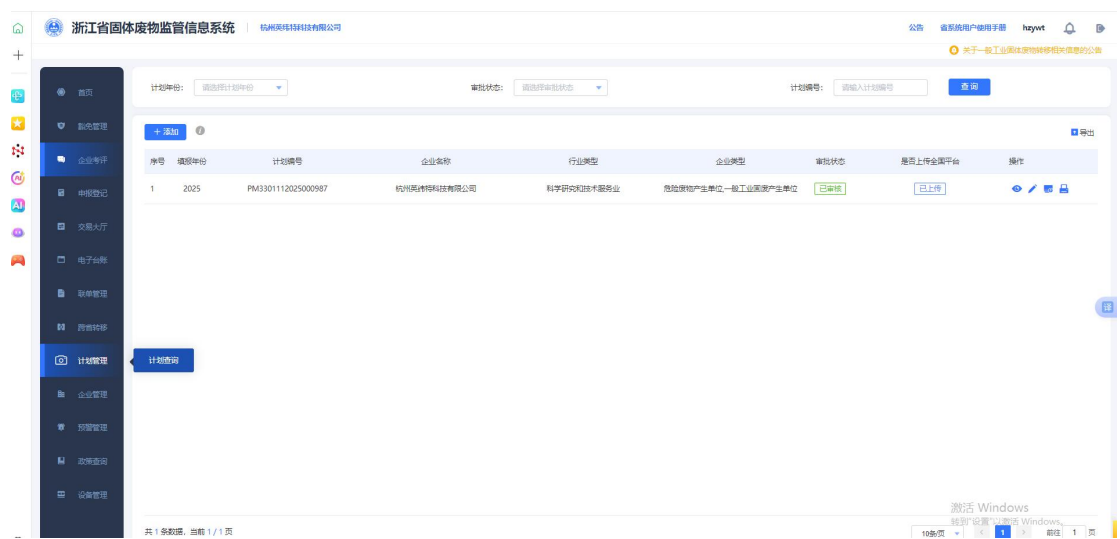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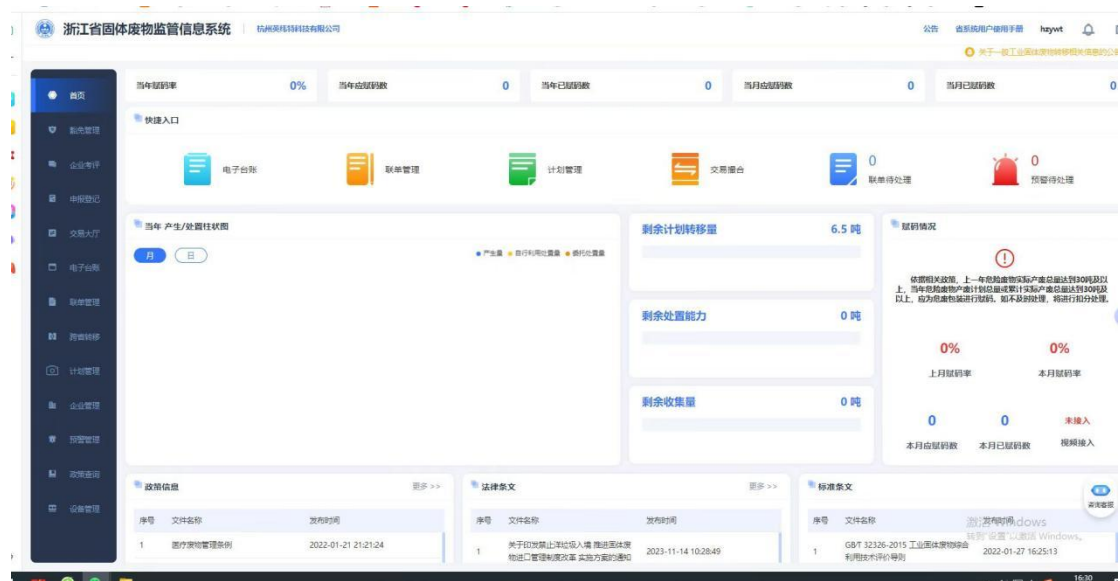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杭州英纬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

附图 5：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截图



附图 6：危废仓库图片



附图 7：现场图片

